

國民中小學學校聘僱外國語文教師員額審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提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項目（學校所提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數量	備註
1. 學校總班級數。(A)		
2. 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B)		
3. 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各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節數總合。(C)		
4. 本國籍之外國語文教師人數（含現已聘僱____名，將增加聘僱____名）。		
5. 欲聘請外籍英語教師總人數（含現已聘僱____名，將申請聘僱____名）。		
6. 每名外籍英語教師預計一週上課節數。		
7. <u>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u> ：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各班每週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 公式： $(B \times A + C) / \text{_____} (\text{科任教師結數}) = \text{合理員額}$		

學校主辦人員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二、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主管機關審核標準）	符合	不符	審查說明
1. 課程規劃合理性（包含語文課程比例合理性、超出課程綱要規定節數等是否合理）。			
2. 本外師比例是否符合1比1及外師是否為協同教學。			
3. 外籍教師授課時數是否合理。			
4. 外師員額是否符合 <u>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u> ：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所規範之外籍語文教師合理員額數。			

註：審查項目部分，請就學校所提計畫審查是否符合，並於「符合」或「不符合」中勾選，若勾選不符合，則請說明理由。

縣市承辦人員簽章：_____

主管簽章：_____